

17017 盈沪意见字第 0246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八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之委托，指派张胜律师、刘静律师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和增持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增持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是成立于2002年9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3282694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1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建铭先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实业,实体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对物业管理行业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增持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2.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各项情形,即:

(1) 增持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增持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增持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17年6月23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前共持有公司股份114,464,2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38%，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4,780,92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6.60%。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7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2017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0万股，不超过800万股(含2017年6月22日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流通股A股。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22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97,100股，增持均价为人民币16.87元/股；

(2) 2017年6月26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089,600股，增持均价为人民币17.09元/股；

(3) 2017年6月27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39,100股，增持均价为人民币17.47元/股；

(4) 2017年6月28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99,900股，增持均价为人民币17.31元/股；

(5) 2017年7月11日，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10,000股，增持均价为人民币17.39元/股；

(6) 2017年7月12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704,300 股, 增持均价为人民币 16.92 元/股;

(7) 2017年7月25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29,577 股, 增持均价为人民币 16.68 元/股;

(8) 2017年7月26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800,129 股, 增持均价为人民币 16.64 元/股;

(9) 2017年7月28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34,800 股, 增持均价为人民币 16.92 元/股;

(10) 2017年8月10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00,100 股, 增持均价为人民币 15.60 元/股;

(11) 2017年8月11日, 增持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745,200 股, 增持均价为人民币 16.07 元/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增持人于本次增持计划项下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49,80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 增持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22,514,02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1%,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02,830,72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2%。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增持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已披露的公告外, 公司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7 月 12 日和 7 月 27 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对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 包括增持时间、增持股数、增持均价、增持比例, 以及增持人于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进行了公告。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披露《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将对本次增持的结果，包括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以及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有公司股份 114,464,217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27.38%，增持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94,780,922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46.6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股人持有公司股份 122,514,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1%，增持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02,830,7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增持股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049,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未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根据《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股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增持股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

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增持指引》的有关规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4)本次增持属于《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张胜

张胜

经办律师:

刘静

刘静

2017年8月16日